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蘋果日報 追撞少年 黃牌重機 2 死 疑車速過快釀禍 3 貼 國中生輕傷



騎機車務必要留意，宜蘭南澳鄉發生一起黃牌大型重機與白牌重機追撞意外，黃牌大型重機騎士及乘客 2 人送醫雙雙不治，白牌重機 3 名未成年少年僅受輕傷，警方正調查肇事責任中。警方表示，當日下午 4 時 17 分，黃牌大型重機黃姓騎士（21 歲）搭載就讀南澳高中一年級的陳姓少年（16 歲）行經南澳鄉義路南澳往碧候方向時，由官姓少年（15 歲）駕駛的白牌重機，載著呂姓及豐姓少年（均 15 歲）在前方正要左轉時，黃男自後追撞，2 車 5 人都摔飛，黃男及陳姓少年倒地重傷，官姓少年等 3 人僅輕傷。消防局獲報後緊急前往搶救，發現黃男頭部嚴重腫脹、身體多處擦傷，傷勢嚴重，懷疑因強烈撞擊導致頭部受創顱內出血，陳姓少年倒地後也沒有反應，2 人均已失去生命跡象，警消立即將他們送上救護車就醫，並施以心肺復甦術搶救，到院後持續搶救 30 分鐘，但 2 人仍回天乏術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一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：

第 21 條：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

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刑法

第 276 條第 1 項：過失致死罪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」